

# 子洲县总林长令

2023 年第 2 号

## 关于秋冬季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令

当前，全县已经进入森林草原防火关键期，为切实加强秋冬季野外火源管理，坚决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草原火灾发生，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和森林草原资源安全。特发布此令。

**一、夯实责任，拧紧链条。**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各乡镇（街道办）要加强对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领导，全面实行乡镇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县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综合指导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工作，牵头开展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组织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工作。县林业部门具体负责火灾预防，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和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公安部门负责火场警戒、火案侦破等工作。各乡镇、村委、护林员及森林草原与林木林地经营（管

护)单位和个人要各负其责,切实履行好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

**二、构建网格,层层设防。**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网格化制度,形成“县、乡、村、护林员”四级责任机制。一级网格长由县级林长担任,承担责任区的指导监督责任。二级网格长由镇级林长担任,承担责任区的直接责任。三级为村级网格成员,由村级林长担任,承担责任区的日常管护责任。四级为网格员,由森林草原、林木及林地经营(管护)单位和个人及护林员组成,承担防火的责任区日常巡查及火情报告工作。

**三、抓住关键,重点防控。**建立健全无自控能力重点人员监护责任制,对所引起的森林草原火灾要追究监护人的责任。突出元旦、春节、清明等重点时段,紧紧盯住“五头”(山头、地头、坟头、人头、源头)“五口”(村口、沟口、路口、卡口、入口)“五边”(林边、地边、田边、路边、村边),加强巡查巡护力量部署,靠前设防、严防死守。各乡镇(街道办)要在重点林区出入口设立森林草原防火检查站和警示牌,设置“防火码”。凡进入禁火区的人员和车辆必须严格实行实名登记制和扫码进入制,并接受防火检查。

**四、彻底排查,消除隐患。**各乡镇(街道办)要深刻吸取省内外典型事故教训,立即部署开展隐患排查整治行动,采取“拉网式、地毯式”排查的办法,彻底摸清森林草原防

火风险点和隐患点，建立排查整改台账，按照定整改措施、定整改责任人、定整改责任清单、定整改时限、定整改防范预案“五定”要求，对整改工作实行闭环管理，做到台账式管理、清单式销号。特别是要彻底消除林区可燃物和输配电设施火灾隐患。同时，要加大金鸡山、佛殿堂、南丰寨、“四大名山”等重点区域巡护和火源管理力度，坚决消除森林草原火灾隐患。

**五、做足准备，随时应战。**各乡镇（街道办）、应急管理部门、林业部门、消防部门要清点装备数量，对扑火机具和装备进行全面检修，及时补充更新防扑火装备物资，靠前布防扑火力量，采取关口前移、重心下移的有效措施，确保火情早发现、早处置、早扑灭。要开展防火实战联合演练工作，检验预案磨合机制、锻炼队伍，确保关键时刻“拉得出、用得上、顶得住”。要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科学组织扑救，坚决杜绝扑火人员伤亡事故发生。要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及时、全面、准确报送火情信息，严格落实有火必报、报扑同步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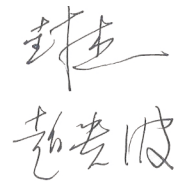
**六、宣传引导，强化意识。**各乡镇（街道办）要把宣传教育作为森林防火工作的第一要务，充分利用农村广播、流动宣传车和电视、公众号、互联网等新媒体，深入基层，进村入户，广泛宣传森林草原防火法律法规、野外火源管理规定、科学安全扑火和紧急避险常识等知识，提升群众防火意

识。要采取陕北说书、陕北民歌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文艺形式，加大对典型案例的宣传，使广大群众从惨痛教训中受到教育、提高认识。要倡导“鲜花换烧纸”“植树话思念”等文明祭祀行为，科学引导群众，减少秋冬季因祭祀用火引发火灾。

**七、专项督查，严厉追究。**成立专项督查工作组，采取“四不两直”方式，进行专项督查。对责任乡镇（街道办）、相关部门履责不到位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问责。对村委管护不到位的，由所在乡镇（街道办）党委政府进行约谈。对林草经营者及所有者管护不到位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进行约谈。对违法行为人、单位或集体，未履行森林草原防火责任的，责令改正及处以经济处罚；对拒绝接受森林草原防火检查或者接到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隐患及擅自在森林草原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及处以经济处罚。以上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此令。

子洲县总林长



2023年11月22日